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意願。該等安排將取代本公司就同一主體事項作出之所有過往安排。

倘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意願(印刷本或網上版本)。該等安排將取代本公司就同一主體事項作出之所有過往安排。

為支持保護環境，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供股東選擇下述任何一個方案：

方案一：透過掃描專屬二維碼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代替以郵遞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方案二：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代替以郵遞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方案三：以郵遞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選擇方案二或方案三時，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函件一闡明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回條或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出合理事先通知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方式(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以表示彼等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每次按照上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供其電郵地址要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上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倘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若因任何理由以致接收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的信息出現困難或擬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獲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請求或電郵至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立即向該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會以可供閱覽的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oyenint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以電郵至doyen.ecom@computershare.com.hk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oyenint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回條(附郵寄標籤，僅供在香港投寄)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申請表格(附郵寄標籤，僅供在香港投寄)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乃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佈日後的公司通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